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）的“十五五”上海市教师培训实施支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十五五”上海市教师培训实施支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83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37.4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0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（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内容划分，仅用于小微企业认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服务业划分标准为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4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；

5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6、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